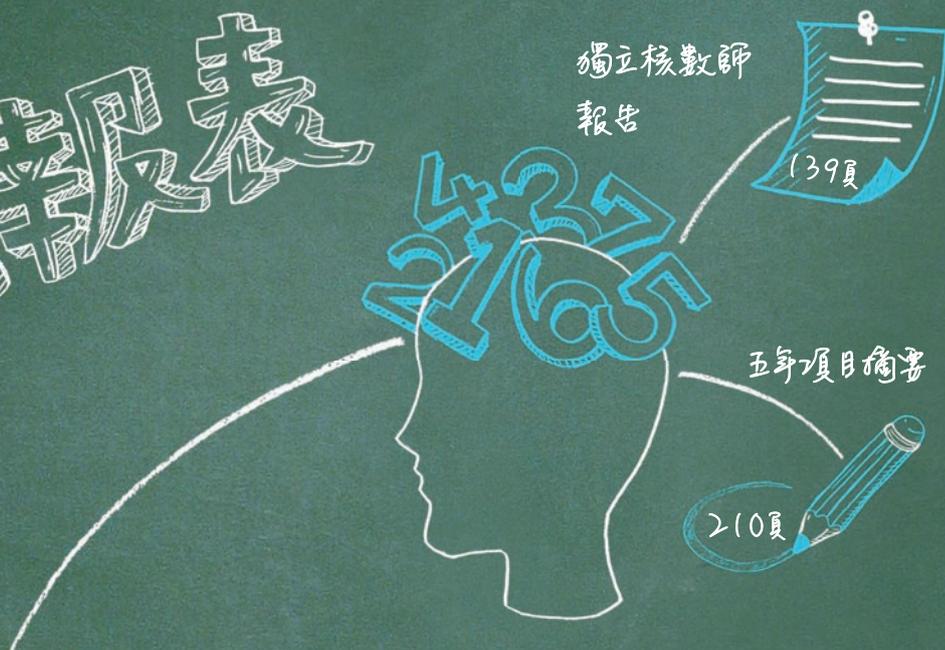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140 綜合收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列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
147 主要會計政策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5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6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198 財務風險管理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07 管制計劃明細表	



財務報表在既定的法律及規管框架下，倚賴董事會及管理層問責和獨立審計，是計量和匯報集團創造經濟價值的關鍵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0至206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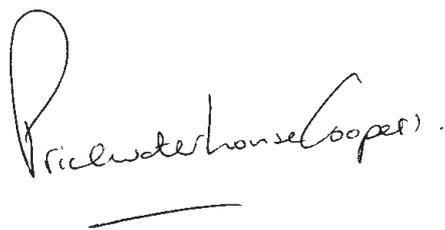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2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2	58,410	50,668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1,740)	(18,306)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0,098)	(9,201)
員工支銷		(2,189)	(1,81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321)	(6,316)
折舊及攤銷		(5,065)	(4,332)
		(46,413)	(39,974)
其他收入	4	400	153
營運溢利	5	12,397	10,847
財務開支	6	(4,212)	(3,477)
財務收入	6	101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	2,080	2,675
聯營公司	15	813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所得稅支銷	7	(844)	(1,665)
年度溢利		10,335	8,189
應佔盈利：			
股東	8	10,332	8,196
非控制性權益		3	(7)
		10,335	8,189
股息	9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5,967	5,9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4.29港元	3.41港元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335	8,18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929	5,070
現金流量對沖	588	22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28	9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	1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2	12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91)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17)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539	5,5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874	13,7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4,867	13,711
非控制性權益	7	(6)
	14,874	13,705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的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6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經重列)	(經重列)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115,731	97,098	87,4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B)	1,729	1,760	1,7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9,150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	20,476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5	2,378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16	2,286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24	4,210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5	294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7	2,736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	1,512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327	258
		160,641	137,202	121,64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51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18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6	144	130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		336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09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4,756	7,994	782
		18,714	19,329	11,18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3,979)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344)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165)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7,816)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23	(1,995)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932)	(1,035)	(1,198)
		(26,231)	(22,438)	(15,921)
流動負債淨額		(7,517)	(3,109)	(4,736)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53,124	134,093	116,910



你或許好奇為甚麼這財務狀況報表會有三欄。年內，集團以追溯形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有關租賃的修訂，導致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新披露要求下，任何於財務狀況報表經重列的項目，均須備有第三欄載有於最早可比較期間之期初（即200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資料，以供讀者參考。相關會計政策轉變的詳情於主要會計政策第2項中討論。

			(經重列)	(經重列)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1,164
儲備	28			
已宣派／擬派股息		2,214	2,214	2,214
其他		64,252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9,661	70,761	63,017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7	105
		79,758	70,868	63,1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36,807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3	25,105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4	7,590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79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6	1,509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	1,074	945
		73,366	63,225	53,78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53,124	134,093	116,910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85	62
附屬公司投資	13	43,949	46,005
墊款予附屬公司	13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
		44,095	46,108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4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3
		46	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7)	(200)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1(D)	(132)	(1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	(2,000)
		(379)	(2,310)
流動負債淨額		(333)	(2,26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3,762	43,845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8		
已宣派／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28,353	28,436
		43,762	43,845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711	13,711	(6)	13,705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09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本注資	–	–	–	–	8	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867	14,867	7	14,87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0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7)	(1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9	16,810		15,398	
已收利息		99		55	
已付所得稅		(824)		(9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5		14,529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0,137)		(7,449)	
已付資本化利息		(515)		(32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67		121	
購買無形資產		(42)		(124)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190)		(144)	
收購附屬公司		(38)		(1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85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		-		156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062)		(1,99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股息		2,594		2,55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		(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63)		(7,35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5,822		7,173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4,422		18,105	
償還長期借貸		(11,105)		(7,6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790)		(1,516)	
短期借貸減少		(458)		(535)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4,199)		(3,354)	
已付股東股息		(5,967)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114)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2)		6,2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780
匯率變動影響			167		1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7,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3,821		7,21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35		78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4,756		7,994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733)		(83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8)
			4,023		7,148

第147至20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9至160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首次採納於2010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除下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為消除與一般租賃分類指引的不一致之處，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在作出修訂前，若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賃期滿時轉移至集團，該土地租賃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租賃土地的分類。按重新評估的結果，集團已將香港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等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由此產生的變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摘錄如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均不受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412	494	54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12)	(494)	(543)
資產淨值變動	—	—	—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並已經正式公布。集團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或更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但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式有影響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如下(C)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控制權結束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帳。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轉撥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轉撥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初始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資產淨額，確認在所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轉撥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以商譽列帳。如因低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B)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任何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出整體的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之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在適當情況下，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這是我們帳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註銷。至於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樓宇及電廠內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的估計剩餘價值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一項資產，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作出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購買）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並累積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待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利時，於同期間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8.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為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因應兩方面進行分析，分別為該投資已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及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包括集團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的投資。

9.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1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實際利息法之實際息率為根據金融負債／資產的期限，將其未來現金支出／收入完全貼現至其帳面淨值之息率。

14.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須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可於第84至86頁的「會計簡介系列」查閱有關撥備和或然負債會計概念的分析。

1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8.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例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始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實體時，累計在權益帳的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為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所營運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9.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2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價格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解釋，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21.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按會計準則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定義。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回顧主要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

引言

澳洲政府氣候變化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有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2009年報第153及154頁載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狀況。

背景

於2009年11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在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雖然法案已獲眾議院通過，但並未提交參議院進行表決。

2010年4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2012年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球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2010年9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成立新的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研究引進碳價的方案，作為委員會初始的工作。委員會計劃於2011年底向內閣匯報一系列可行的政策立場。

對TRUenergy的潛在影響

澳洲可能採納氣候變化法案，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以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導致盈利下降，及／或資產可用年限縮短，均可能令這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氣候變化法案的時間表及架構仍不明確，因此，這法案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基於氣候變化法案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氣候變化法案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於2010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為1,656百萬澳元或13,103百萬港元（2009年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2. 遞延稅項

於2010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636百萬港元（2009年為4,794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當中包括年內產生的一項澳洲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2009年為零）。在估計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式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式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0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3.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10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除了為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撥備258百萬港元外，雅洛恩電廠（請參考上述第1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82,744百萬港元（2009年為75,006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7,701百萬港元（2009年為6,766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式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除上述第1項披露有關可能引入的澳洲氣候變化政策外，縱使模式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0年底對減值的觀點。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1,509百萬港元（2009年為1,654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及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所投資的公司亦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式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04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07和208頁。

董事會已於2011年2月24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第16項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9,462	42,754
租賃服務收入	1,889	2,327
融資租賃收入	363	368
燃氣銷售	5,792	4,775
其他收入	980	587
	58,486	50,811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6）	(76)	(143)
	58,410	50,668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GPEC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或中華電力就有關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支付的服務費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分別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或支出。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第19項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a)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a)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於201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18,257	2,308	7,044	378	2,285	36,56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未分配項目主要與企業費用有關。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i>於2009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75,061	17,283	1,730	2,960	3	61	97,09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401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427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附註(a)：於2009年9月，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在總額1,620百萬港元(2009年為1,31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877百萬港元(2009年為784百萬港元)來自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4. 其他收入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4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3
	400	153

附註：2010年4月，集團以750百萬人民幣(852百萬港元)作價，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的70%權益。是項交易錄得收益4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撥回該項投資的折算儲備91百萬港元。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024	1,652
退休福利開支 ^(a)	165	167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2	27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0	1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82	2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83	172
固定資產減值	17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60)	(3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	(11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452	136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82	–
計入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138)	1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9)	(18)
匯兌收益淨額	(79)	(256)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02百萬港元(2009年為195百萬港元)，其中96百萬港元(2009年為95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65百萬港元(2009年為70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第13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03	713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14	165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83	450
電費穩定基金 ^(a)	3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2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471	2,190
其他財務支出	203	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53)	6
公平價值對沖	54	67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	(43)	(56)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68	50
	4,705	3,79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493)	(318)
	4,212	3,477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01	69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6)。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18%至13.50%(2009年為3.39%至12.31%)計算。

7.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14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21	613
香港以外	136	151
	757	764
遞延稅項		
香港	382	376
香港以外(附註)	(295)	525
	87	901
	844	1,6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9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893)	(2,415)
	8,286	7,439
按16.5% (2009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367	1,227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81	340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	(64)
不可扣稅之支銷	165	142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6)	12	24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	(1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46)	(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8	10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989)	-
所得稅支銷	844	1,665

附註：該金額包括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2009年為零)。根據澳洲稅項綜合機制，TRUenergy於2005年成立了一個稅項綜合集團，據此TRUenergy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於2005年根據當時有關的規則確認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於2010年內，當局頒布對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此修訂的應用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可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不允許的)，TRUenergy稅項綜合集團於2005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因此，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884百萬港元(2009年為12,704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9. 股息

	2010		200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2.48	5,967	2.48	5,967

董事會於2011年2月24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代替往年的末期股息。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0	2009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0,332	8,19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4.29	3.4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9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第4項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17,460百萬港元(2009年為98,858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12,689百萬港元(2009年為7,825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如先前列報)	182	–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調整	–	543	–	–	–	–	543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經重列)	182	543	8,110	4,615	56,800	17,166	87,416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	403	–	417
添置	526	–	922	110	6,564	1,494	9,616
調撥及出售	–	(38)	(15)	(5)	(148)	(122)	(328)
折舊	–	(11)	(179)	(268)	(2,490)	(1,116)	(4,064)
減值支出	–	–	(4)	–	(46)	–	(50)
匯兌差額	67	–	48	–	3,966	10	4,09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原值	789	562	11,682	9,790	99,388	37,898	160,1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8)	(2,800)	(5,338)	(34,339)	(20,466)	(63,01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添置	6	–	1,135	1,774	11,848	5,259	20,022
調撥及出售	–	(71)	(25)	(28)	(220)	(141)	(485)
折舊	–	(11)	(203)	(291)	(2,935)	(1,329)	(4,769)
減值支出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54	–	125	–	2,503	8	2,69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原值	849	475	13,845	11,539	114,677	42,738	18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	(3,028)	(5,632)	(38,160)	(21,509)	(68,39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065百萬港元(2009年為21,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1.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85百萬港元(2009年為62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36百萬港元(2009年為3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2009年為9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如先前列報)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調整	2,254 (494)	2,250 (543)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經重列)	1,760	1,707
收購附屬公司	–	1
添置	10	97
調撥及出售	(2)	(2)
攤銷	(43)	(43)
匯兌差異	4	–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原值	2,022	2,009
累計攤銷	(293)	(249)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後，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現在歸類為「固定資產」，而營運租賃下的租賃土地繼續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第2項。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7	132
中期租約(10–50年)	1,888	2,01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	–
	2,023	2,14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18	110
	2,141	2,254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第5項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收購附屬公司	12	–	12
添置	–	124	124
攤銷	–	(225)	(225)
匯兌差額	1,549	321	1,87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原值	6,766	2,313	9,079
累計攤銷	–	(974)	(97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
添置	–	190	190
攤銷	–	(253)	(253)
匯兌差額	903	173	1,076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原值	7,701	2,833	10,534
累計攤銷	–	(1,384)	(1,38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12.85%（2009年為12.09%）的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反映其業務特有的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到澳洲人口增長、能源使用率等統計數據和消費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假設是根據管理層於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資料而作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並且不超過澳洲業界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13.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17	23,612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0,432	22,493
	43,949	46,005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1(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09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3,27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3.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6,254,7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81,700,1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1,402	11,131
商譽	142	381
墊款	8,932	7,326
	20,476	18,83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				2009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151	-	8,720	8,871	211	-	7,060	7,271
OneEnergy	(B)	2,887	-	-	2,887	2,695	-	-	2,69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C)	2,558	99	-	2,657	2,385	93	-	2,478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D)	966	-	-	966	1,111	-	-	1,111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E)	1,477	-	-	1,477	1,221	-	-	1,221
貴州中電		-	-	-	-	534	-	-	534
Roaring 40s	(F)	1,018	-	-	1,018	917	227	-	1,144
港蓄發	(G)	12	-	207	219	12	-	258	270
其他	(H)	2,333	43	5	2,381	2,045	61	8	2,114
		11,402	142	8,932	20,476	11,131	381	7,326	18,838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524	37,365
流動資產	5,380	5,563
流動負債	(7,564)	(8,688)
非流動負債	(22,338)	(21,715)
非控制性權益	(1,600)	(1,394)
所佔資產淨額	11,402	11,131
收入	14,533	14,043
支銷	(11,948)	(10,88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585	3,157
所得稅支銷	(377)	(449)
非控制性權益	(128)	(33)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080	2,675
所佔資本承擔	2,473	5,511
所佔或然負債	57	57

附註：包括為Roaring 40s撥備258百萬港元(2009年為OneEnergy撥備131百萬港元)。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0。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1)。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上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2,607	11,474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52	2,722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8,472	27,578
流動資產	5,002	4,096
流動負債	(4,959)	(7,042)
遞延稅項	(3,524)	(3,226)
非流動負債	(2,811)	(3,225)
	22,180	18,18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141	1,089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OneEnerg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集團各佔50%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並持有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800	761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594	5,015
流動資產	186	381
流動負債	(6)	(7)
	5,774	5,389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400	380

附註：包括於2009年為OneEnergy撥備131百萬港元。

- (C)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70%及集團佔股30%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D)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E)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F) Roaring 40s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當地擁有多個風場。

(G)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H)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合營企業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帳面總金額為1,267百萬港元(2009年為852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494兆瓦)的權益。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2,366	1,796
商譽	12	10
墊款	—	7
	2,378	1,813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A)	2,342	1,776
其他	36	37
	2,378	1,813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5,312	14,824
負債總額	(5,884)	(7,673)
資產淨額	9,428	7,151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366	1,796
收入	7,216	4,18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232	19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813	(260)

附註：包括於2009年為Solar Systems Pty Ltd撥備319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54百萬港元(2009年為148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667	7,29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218	2,868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208	6,486
流動資產	10,022	8,119
流動負債	(3,184)	(1,340)
非流動負債	(2,678)	(6,162)
	9,368	7,103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804	715

附註：2009年的715百萬港元當中，94百萬港元代表核電合營公司於2009年9月被重新歸類後最後3個月業績，該業績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列帳。餘下的621百萬港元則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帳。

16.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20項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0	2009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68	466	144	130
1年後但5年內	1,485	1,648	378	500
5年後	2,663	2,860	1,908	1,879
	4,616	4,974	2,430	2,509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186)	(2,465)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430	2,50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44	130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286	2,379
			2,430	2,509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GPEC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際利率於2010及2009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租賃會計的概述已上載於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7項

	2010		2009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878	111	532	11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652	331	301	96
息率掉期合約	136	172	5	251
能源合約	1,408	566	1,033	475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08	95	180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460	152	375	165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3	–	–
能源合約	603	561	867	552
	4,345	2,011	3,293	1,65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609	932	1,472	1,035
非流動部分	2,736	1,079	1,821	617
	4,345	2,011	3,293	1,652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衍生工具資產 — 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衍生工具負債 — 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4年(2009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86,603	67,261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4,498	20,066
能源合約	14,805	12,440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第8項

根據會計政策第8項，集團於中廣核風電的1,190百萬港元（2009年為1,189百萬港元）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然而集團並沒有意向出售該投資。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第10項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7,425	6,15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5	2,593	13	5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160	53	–	–
聯營公司	48	141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1	39
共同控制實體	60	81	–	–
	11,118	9,018	44	44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677百萬港元（2009年為6,379百萬港元）。2009年，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2）。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26%（2009年為32%）和53%（2009年為52%）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3,979百萬港元（2009年為3,85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35百萬港元（2009年為934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而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相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澳洲TRUenergy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並無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並無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5,165	569	(36)	5,698	4,938	543	(42)	5,439
已逾期								
1 – 30天	277	328	(33)	572	138	297	(35)	400
31 – 90天	81	239	(63)	257	30	206	(57)	179
90天以上	746	502	(350)	898	16	410	(294)	132
	6,269	1,638	(482)	7,425	5,122	1,456	(428)	6,150

於2010年12月31日，1,104百萬港元(2009年為184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被GUVNL扣除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開出的發票金額647百萬港元(2009年為零)(附註32(A))。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534	5,511
31 – 90天	771	459
90天以上	1,120	180
	7,425	6,150



在逾期90天以上(根據發票日期)的金額中，647百萬港元與GUVNL扣除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開出的發票有關，此款項被歸類為應收帳款。這項爭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32(A)。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28	257
減值撥備	267	252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174)	(130)
金額撥回	(80)	(3)
匯兌差額	41	5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2	428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披露。

發票日期 = 發票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第11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TRAA下的信託帳戶(附註)		
限定作指定用途	733	838
無限定用途	–	65
	733	903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3,203	6,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0	479
	4,756	7,994

附註：根據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9%(2009年為1.0%)。

集團以其相關海外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444百萬港元(2009年為42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第12項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5,026	3,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07	4,163	222	179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24	20
共同控制實體	1,425	1,299	1	1
聯營公司	86	221	–	–
	11,344	8,926	247	200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4,828	3,139
31 – 90天	87	66
90天以上	111	38
	5,026	3,243

於2010年12月31日，1,517百萬港元(2009年為404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375百萬港元(2009年為1,260百萬港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第13項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161	1,838	–	–
長期銀行貸款	6,655	5,054	–	2,000
	7,816	6,892	–	2,000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3,207	15,370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及2020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美元)(附註)	6,411	2,523	–	–
2012至2030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港元)(附註)	9,280	8,520	–	–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1,433	1,260	–	–
2012年及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 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524	4,866	–	–
2020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952	–	–	–
	36,807	32,539	–	–
借貸總額	44,623	39,431	–	2,000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債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總面值4,642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10至20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7,997百萬港元(2009年為3,336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 ^(a)	5,709	2,904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2,288	432
	7,997	3,336

附註：

- (a) GPEC及其他印度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相關的總帳面金額達10,219百萬港元(2009年為4,225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2009年，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191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3,714百萬港元(2009年為898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9,020百萬港元(2009年為15,00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1年內	7,816	6,892	–	–	7,816	6,892
1 – 2年	1,329	8,420	8,602	–	9,931	8,420
2 – 5年	5,958	5,097	4,414	10,720	10,372	15,817
5年後	5,920	1,853	10,584	6,449	16,504	8,302
	21,023	22,262	23,600	17,169	44,623	39,431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09年的借貸為2,000百萬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另一種呈列方式載於第203頁。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0		2009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6.5%	2.3% — 5.0%	6.3%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3% — 1.7%	5.6% — 5.7%	0.3% — 1.4%	3.7% — 4.0%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502百萬港元(2009年為20,045百萬港元)。

23.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20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995	1,523
1年後但2年內	1,992	1,519
2年後但5年內	5,958	4,502
5年後	17,155	14,311
	27,100	21,855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995	1,523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5,105	20,332
	27,100	21,85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0年，該利率為9.99% (2009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14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10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7,590)	(7,009)
	(3,380)	(3,65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654)	(3,443)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7)	(87)	(90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115)	(124)
預扣稅	26	26
匯兌差額	450	788
於12月31日	(3,380)	(3,654)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794	3,979	412	337	430	506	5,636	4,822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192	(332)	(1)	31	170	(199)	361	(50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	-	14	(26)	-	-	14	(26)
匯兌差額	650	1,147	46	70	75	123	771	1,340
於12月31日	5,636	4,794	471	412	675	430	6,782	5,636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974)	(6,382)	(356)	(250)	(495)	(348)	(306)	(264)	(1,159)	(1,021)	(9,290)	(8,265)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568)	(400)	(87)	(122)	(15)	(38)	179	33	43	126	(448)	(40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	(129)	(98)	(129)	(98)
預扣稅	-	-	26	26	-	-	-	-	-	-	26	26
匯兌差額	(126)	(192)	(12)	(10)	(68)	(109)	(21)	(75)	(94)	(166)	(321)	(552)
於12月31日	(7,668)	(6,974)	(429)	(356)	(578)	(495)	(148)	(306)	(1,339)	(1,159)	(10,162)	(9,290)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A)	1,505	1,653
減費儲備 (B)	4	1
	<u>1,509</u>	<u>1,654</u>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		
於1月1日	1,653	1,756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自溢利或虧損作出有關管制計劃之調撥(附註2)	76	143
— 資產停用開支 ^(b)	(224)	(246)
於12月31日	<u>1,505</u>	<u>1,653</u>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1	70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的利息支銷(附註6)	3	3
給予客戶的回扣 ^(c)	—	(72)
於12月31日	<u>4</u>	<u>1</u>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於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291百萬港元(2009年為176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於2009年1月1日至5月5日期間向客戶給予每度電0.8港仙的回扣。

27. 股本

	2010		2009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28.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49,822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196	8,19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4,636	—	—	—	4,636
共同控制實體	—	371	—	—	—	371
聯營公司	—	62	—	—	—	6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402	—	—	402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45)	—	—	(145)
撥往資產	—	—	(7)	—	—	(7)
折算差額	—	—	50	—	—	5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80)	—	—	(8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09	—	10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8)	—	(18)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重估盈餘	—	—	—	15	—	1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70	50	—	1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069	290	156	8,196	13,711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0	(10)	—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b)	57,566

28.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折算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57,5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0,332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3,247	-	-	-	3,247
共同控制實體	-	669	-	-	-	66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3	-	-	813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76)	-	-	(176)
撥往資產	-	-	81	-	-	8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0)	-	-	(13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27	-	12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32	(30)	-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						
外權益使其成為						
附屬公司	-	(17)	-	-	-	(1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817	620	98	10,332	14,86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3	(23)	-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10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b)	66,466

28.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1,421	23,9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704	12,704
已付股息			
2008年末期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b)	30,650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30,6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84	5,88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2,214)	(2,214)
2010年中期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075^(b)	30,567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214百萬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2,214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2,052百萬港元(2009年扣除末期股息後為47,707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861百萬港元(2009年扣除末期股息後為25,944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75百萬港元(2009年為28,158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並不相關。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9	9,85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212	3,477
財務收入	(101)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893)	(2,415)
折舊及攤銷	5,065	4,332
減值支出	204	2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83	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3)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64)	(4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27	13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增加)／減少	(282)	796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	(7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09)	(104)
管制計劃調撥	76	143
	(188)	8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70)	(35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84	111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105	(83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1	(20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1	2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增加	12	55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6,810	15,398

30.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入帳	10,899	14,668	3	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294	11,643	93	49
	25,193	26,311	96	52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崇明風電項目	54百萬人民幣	27百萬人民幣 (32百萬港元)	27百萬人民幣 (32百萬港元)	2011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88百萬港元)	2011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太陽能發電項目	773百萬泰銖	198百萬泰銖 (51百萬港元)	575百萬泰銖 (148百萬港元)	2011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	29百萬人民幣 (35百萬港元)	2012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1年內	699	633
1年後但5年內	2,573	2,368
5年後	6,454	6,810
	9,726	9,811

上述金額中，6,542百萬港元(2009年為6,810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655百萬港元(2009年為2,502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0. 承擔(續)

(D) 2010年12月14日，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簽訂協議，以總作價2,035百萬澳元(16,099百萬港元)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項目發展用地。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1年3月1日。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1.5百萬個可計費連接點。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收購EnergyAustralia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將繼續由賣方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臨時服務協議，以確保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TRUenergy的業務。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電力銷售協議，以控制Delta Electricity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400兆瓦，而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則為1,000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將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聘用從事上述運作的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期間的產電量。售電權合約的條款包括效率、可用率及可靠度目標，若Delta Electricity未能達致合約規定的績效標準，則須支付違約罰金。集團將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Delta Electricity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Marulan及Mount Piper的三幅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須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收購事項為集團帶來機遇，強化其在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地位，同時也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

收購事項總作價為2,035百萬澳元(16,099百萬港元)，但或須在完成時作出調整，而TRUenergy並須在澳洲稅務辦事處(Australian Tax Office)對售電權合約付款的稅項處理作出有利裁決時，額外支付最高為60百萬澳元(475百萬港元)的或然稅項。

除上述承擔外，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相關但並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其他承擔，將按如下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1年內	1,618
1至5年	6,074
多於5年	12,687
	20,379

按目前預計，此項收購所需的資金將於交易完成時由兩方面合力提供，TRUenergy將以新取得的備用貸款約1,200百萬澳元(9,493百萬港元)支付，而餘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股東墊款予TRUenergy。

31.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第21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a)	14,381	12,954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 (b)	5,003	5,237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c)	495	390
	19,879	18,581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 / 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所載實質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總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TRUenergy與Gascor訂下協議，據此TRUenergy可按與總協議相同的條款向Gascor購買若干容量的燃氣。集團於2010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107百萬港元(2009年為583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1。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273百萬港元(2009年為1,159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10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19。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4)共8,932百萬港元(2009年為7,326百萬港元)，其中8,720百萬港元(2009年為7,06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9年為零)。

(D)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3)20,432百萬港元(2009年為22,493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1,343百萬港元(2009年為13,216百萬港元)及6,417百萬港元(2009年為3,596百萬港元)，作為投資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為墊款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的2,231百萬港元(2009年為5,227百萬港元)，作庫務運作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32百萬港元(2009年為110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128百萬港元(2009年為106百萬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為9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袍金	8	7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1	46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8	9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8	36
長期賞金	15	10
公積金供款	6	6
離職款項(附註)	3	—
	139	114

附註：離職款項是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所獲支付的金額，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31.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2010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6百萬港元(2009年為42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9年為3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為2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69百萬港元(2009年為67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25、126、127和130至131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2.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第15項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所應用的會計概念可參閱第85及86頁。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截至2005年6月止)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或1,259百萬港元。GPEC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GPEC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GPEC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GPEC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就「等同貸款」的索償連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或144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在支付GPEC「等同發電獎勵金」方面，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向GPEC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或502百萬港元(2009年為2,896百萬盧比或482百萬港元)。GERC亦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而提出的索償。

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2002年9月14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32. 或然負債(續)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GPEC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這些裁決是指GUVNL於2002年9月之前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ATE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

在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或647百萬港元。這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或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被扣除的金額為計算至2010年3月，包括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968百萬盧比或1,55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35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選用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33.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CLP SEA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菱、Diamond Generating Asia, Limited(三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neEnergy就包括重組OneEnergy的股權架構及出售集團於EGCO間接持有股權等事宜，簽訂重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EGCO約13.36%實益股權。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EGCO任何股權。集團作價約273百萬美元(2,129百萬港元)出售於EGCO的權益，預期會高於其相關帳面值，因而預期集團可確認估計約881百萬港元的收益。

重組事項須達至包括以下事項方可完成：(a)落實買賣協議及其他於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任何文件；(b)取得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必需批准及同意(不論在規管或政府或其他方面)；及(c)相應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反映相關公司的股權變動。

據現時預期，重組事項的所有步驟將於2011年6月30日之前全面執行。如重組事項的任何步驟因任何原因無法按訂約各方的預期完成，訂約各方已承諾會善意地採取行動加以補救。在無法補救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三菱將會就EGCO約24.57%的總權益成立一間各佔50%股權的合營公司。

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繼續持有和平電力及HPC Power Services Corporation相同水平的實益股權。後者的主要業務是為和平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的附屬公司所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受不同貨幣（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影響而面對外匯風險；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包銷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

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有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燃料採購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外匯風險(續)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09年為0.6%)	376	272
倘港元增強0.6% (2009年為0.6%)	(376)	(272)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12.0% (2009年為6.0%)	92	36
倘港元增強12.0% (2009年為6.0%)	(72)	(36)

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49,520百萬港元(2009年為40,362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09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95百萬港元(2009年為404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法。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於匯報期終觀察所得的過往匯率波幅和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我們認為所採用對美元的敏感度合理。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倘美元增強5%至10% (2009年為5.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7	5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4	96
倘美元轉弱5%至10% (2009年為5.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4)	(5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9)	(96)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TRUenergy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填補預測的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別。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TRUenergy還參與其他被分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授予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還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10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333百萬港元（2009年為234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波動性倉位增加。2010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143百萬港元（2009年為161百萬港元）及最高的356百萬港元（2009年為255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09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09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09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0	9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07)	(23)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09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4)	(9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07	23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於發生期間的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果。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1%（2009年為59%）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浮息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25%（2009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9)	(4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	20
倘利率下調0.1%（2009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7	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	(5)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2009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7	57
倘利率下調0.5%（2009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0)	(57)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息率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於2009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單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TRUenergy則訂立由發單日起計不超過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GPEC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管理層緊密監察GUVNL的信貸質素。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710	2,101	7,886	9,069	27,766
其他借貸	1,120	8,979	6,058	12,605	28,762
融資租賃責任	4,599	4,397	11,980	27,880	48,856
客戶按金	3,979	–	–	–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	–	–	11,34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509	1,509
	29,752	15,477	25,924	51,063	122,21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41	76	12	–	22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755	12,562	55,973	693	83,98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626	2,922	2,073	8,249	14,870
	16,526	15,560	58,058	8,942	99,086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639	8,565	6,067	2,599	24,870
其他借貸	822	838	11,408	7,479	20,547
融資租賃責任	3,629	3,474	9,462	23,195	39,760
客戶按金	3,854	–	–	–	3,8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	–	–	8,9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654	1,654
	24,870	12,877	26,937	34,927	99,61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93	63	14	–	270
能源合約	672	202	158	–	1,032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5,645	11,427	36,037	–	63,109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23	244	3,485	2,155	6,107
	16,737	11,936	39,694	2,155	70,522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09年，公司的銀行貸款為2,003百萬港元(包括在上表的集團金額之內)，其到期狀況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4	–	1,264	1,848
遠期外匯合約	–	1,338	–	1,33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860	–	860
息率掉期合約	–	136	–	136
能源合約	–	1,154	857	2,011
	584	3,488	2,121	6,19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3	–	26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49	–	449
息率掉期合約	–	172	–	172
能源合約	–	517	610	1,1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52	–	952
	–	2,353	610	2,963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29	–	1,263	1,692
遠期外匯合約	–	907	–	907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81	–	481
息率掉期合約	–	5	–	5
能源合約	–	1,115	785	1,900
	429	2,508	2,048	4,985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8	–	27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96	–	96
息率掉期合約	–	251	–	251
能源合約	–	607	420	1,027
	–	1,232	420	1,652

2010及2009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0			2009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365	1,628	3	277	280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297)	(297)	–	(78)	(78)
其他全面收入	–	98	98	1	132	133
購買	1	67	68	1,259	107	1,366
結算	–	14	14	–	6	6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	–	–	(79)	(79)
期終結餘	1,264	247	1,511	1,263	365	1,628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297)	(297)	–	(78)	(7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199)	(199)	–	(29)	(29)

附註：2009年，由於在計量公平價值時採用了若干重要的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取替以前所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0及2009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44,623	39,431
淨負債 ^(b)	39,867	31,437
總權益	79,758	70,868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24,381	110,299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19,625	102,30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3.3	30.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維持與2009年相若的水平。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資本性開支和投資使用了大量現金。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0及2009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